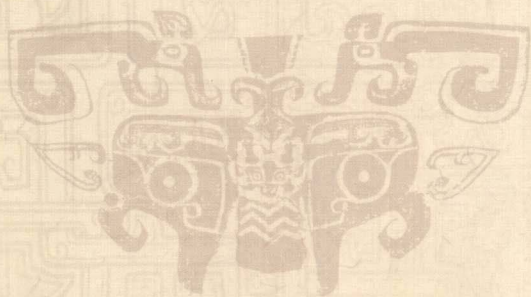


高亨著作叢刊

商君書注譯

高亨 著



高亨著作叢刊

商君書注譯

高亨 著

清華大學出版社 北京

版權所有，侵權必究。侵權舉報電話：010-62782989 13701121933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商君書注譯/高亨著. —北京：清華大學出版社，2011.10

(高亨著作叢刊)

ISBN 978-7-302-26913-7

I. ①商… II. ①高… III. ①商君書－注釋 ②商君書－譯文 IV. ①B226.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11)第 190450 號

責任編輯：馬慶洲

責任校對：王榮靜

責任印製：楊 艷

出版發行：清華大學出版社

地 址：北京清華大學學研大廈 A 座

<http://www.tup.com.cn>

郵 編：100084

社 總 機：010-62770175

郵 購：010-62786544

投稿與讀者服務：010-62776969, c-service@tup.tsinghua.edu.cn

質 量 反 饋：010-62772015, zhiliang@tup.tsinghua.edu.cn

印 裝 者：三河市金元印裝有限公司

經 銷：全國新華書店

開 本：155 × 230 **印 張：**16.25 **字 數：**208 千字

版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版 **印 次：**201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數：1 ~ 3000

定 價：29.00 元

產品編號：036553-01

出版說明

高亨(1900—1986),字晉生,吉林雙陽人。1918年,考入吉林省立第一師範學校。1923年,就讀於北京師範大學。1924年,轉入北京大學。1925年秋,考入清華學校國學研究院,師事王國維、梁啟超等國學大師。1926年,以優異成績成為該院首屆畢業生。畢業後,先後任教於河南大學、東北大學、武漢大學、齊魯大學等多所大學。1953年起,任山東大學教授。1957年,受聘為中國科學院哲學社會科學部哲學研究所研究員。1967年調北京,專門從事學術研究。

高亨先生是中國現代學術史上有代表性的著名學者,學術特色鮮明,成就卓著。高先生不僅在多所高等院校辛勞執教,同時還把大量精力投注於古籍整理和國學研究,留下了總計約五百萬字的學術著作,涉及《周易》、《詩經》、《楚辭》、先秦諸子、文字學、上古神話等諸多領域,識見卓異,立論弘深,考據謹嚴,精義迭出,已成為二十世紀的學術經典。

為全面反映高亨先生的學術成就,2004年,我社推出十卷本《高亨著作集林》,匯收專書十六種,又輯散見論文十二篇為一種,共十七種,受到學界的好評。為便於讀者購買和使用,我們決定將高先生的著作分別單行出版,首先選取讀者亟需的幾部專著,改為橫排印刷,其中多數仍以繁體形式,個別普及性質的著作,如《老子注譯》等,則以簡體形式,不強求一致。另外,需要說明的是,高亨先生的某些著作成書於二十世紀五十至八十年代,個別行文之處難免帶有些許時代的色彩,但這並不影響其學術的嚴肅性,因此我們一仍其舊,以反映高先生著作的原貌。

此次出版也得到了高先生家屬的支持,在此深致謝忱!

清華大學出版社
2010年4月20日

本書始撰於一九六二年，定稿於一九七四年，一九七四年十一月由中華書局出版。這是一部全面研究《商群書》的著作，除就各篇文句給予系統校釋外，還收有《商君與商君書略論》、《商君書的校釋書目》、《商群書的古本》、《商群書作者考》等專文，以及《戰國兩漢人關於商鞅的記述（摘要）》和《商君書新箋》。此次重印酌作了少量刪改。

目 錄

商鞅與《商君書》略論	1
叙例	15
《商君書》的校釋書目	17
《商君書》的古本	18
《商君書》作者考	20
《商君書》注譯	26
更法第一	26
墾令第二	32
農戰第三	45
去彊第四	55
說民第五	65
算地第六	73
開塞第七	84
壹言第八	92
錯法第九	97
戰法第十	102
立本第十一	106
兵守第十二	108
斬令第十三	113
修權第十四	120
徠民第十五	125
刑約第十六	135
賞刑第十七	135

商君書注譯

畫策第十八	145
境內第十九	155
弱民第二十	165
御盜第二十一	175
外內第二十二	175
君臣第二十三	179
禁使第二十四	183
慎法第二十五	188
定分第二十六	193
六法(佚文)	202
戰國兩漢人關於商鞅的記述(摘要)	203
商君書新箋	218

商鞅與《商君書》略論

商鞅與《商君書》簡介

商鞅，生於戰國中期，是衛公的同族，因而稱他為衛鞅或公孫鞅。曾在魏國做過小官，後來到了秦國，輔佐秦孝公，執政二十一年（公元前三五九年至前三三八年）。他是歷史上一位傑出的思想家、政治家兼軍事家。他在秦國，適應歷史的潮流，得到人民的支持，實行變法，使秦國由奴隸社會進入封建社會，國富兵彊，壓倒六國，為秦始皇統一當時的中國（其實是中國的部分領土，下同）奠定了基礎。孝公以商於十五邑封他，號稱商君，因而又稱他為商鞅。孝公死，惠王立，秦國舊奴隸主貴族誣告商鞅要叛，惠王派兵殺死他，車裂他的屍身，並滅了他的全家。（詳見《史記·商君列傳》。據《秦本紀》，商鞅在孝公元年入秦，三年變法，五年為左庶長，十年為大良造，二十二年被封為商君，二十四年孝公死後被殺害。）

《商君書》原有二十九篇，現存二十四篇，舊題“商鞅撰”，但其中有商鞅以後的別位法家作品，可以說它是商鞅與別位法家的遺著彙編。韓非曾說：“今境內之民皆言治，藏商、管之法者家有之。”（《五蠹》。韓非所見商、管兩家書當然與今本有所歧異。）可見《商君書》在戰國末期已經流傳很廣，對當時社會產生了一定的積極影響。書的主要內容是：闡述商鞅們的政治思想，也記載了秦國一些政治與軍事制度。是戰國法家的一部重要著作，是我國文化遺產中一部珍貴古籍。商鞅還著有一部兵書，可惜早就亡佚了。

現在把商鞅與《商君書》中的主要的政治思想略述於下。

商鞅變法的理論與目的

商鞅變法前夕，在秦孝公面前與奴隸主貴族甘龍、杜摯展開了一場鬥爭。《商君書》記，商鞅說：“聖人苟可以彊國，不法其故；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禮。”指出了變法可以彊國利民。而甘龍反對，他說：“聖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變法而治。因民而教者，不勞而功成。據法而治者，吏習而民安。”（易民，指變法則改變人民的社會地位及生活等。知，讀爲智。）是說遵循古代法制，纔能成就功業。商鞅反駁說：“三代不同禮而王。五霸不同法而霸。”指出了歷史上的三王五霸都是由於變法纔能成王霸的功業。杜摯又反對，他說：“法古無過，循禮無邪。”是說遵循古代法制，纔是不走錯路和邪路。商鞅反駁說：“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復，何禮之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文、武各當時而立法，因事而制禮。禮法以時而定。制令各順其宜……治世不一道。便國不必法古。湯、武之王也，不循古而興；殷、夏之滅也，不易禮而亡。”指出了法制要適應時代的需要，時代變了，法制必須隨之而變。當變而變，國家則興；當變不變，國家則亡。所以因時變法是古代帝王均採用過的政治方針。一切舊制哪有值得仿效的呢！商鞅說服了孝公，取得了鬥爭的勝利。（並見《更法》，《史記·商君列傳》文略同）

商鞅們變法的政治目的有四個，“治”、“富”、“彊”、“王”（王指統一當時的中國）。這在《商君書》裏是常見的，就是使國家在地主階級專政下，取得治安富彊的效果，從而成就王業。這四個目的是結合在一起的。所以《商君書》說：“彊者必治，治者必彊。富者必治，治者必富。彊者必富，富者必彊。”（《立本》）又說：“彊必王。”（《去彊》）秦國在商鞅變法後，果然治安富彊了。又經一百三十年，秦始皇果然統一了當時的中國。他們達到了遠大的政治目的。

下面分別論述一下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

廢除井田制建立封建土地制

秦國土地原來是西周王朝的直接統治區，即所謂“王畿”。這個地區西周時確存在着井田制。井田是：一方里土地劃個井字（田），分成九個方塊，每塊一百畝。一井田之內有縱橫的小道，縱的稱阡，橫的稱陌。井田與井田之間有較寬的田界，稱封疆。奴隸社會，奴隸主佔有土地，奴隸沒有土地（有少數自耕農民）。所以井田制有兩層意義：第一，奴隸主指定奴隸分擔各塊田的耕作，便於監督，這是強迫奴隸勞動，防止奴隸怠工的一種手段。第二，正中一塊田為公田，周圍八塊田為中小奴隸主的私田。公田的收穫上繳王侯大夫，作為地稅，可稱為定區的實物地稅。私田的收穫歸中小奴隸主所有。這是體現奴隸社會地稅制度的一種辦法。（我對於公田私田的理解與一些同志不同。）

戰國時代，井田制開始崩潰。《史記》記：“秦簡公七年，初租禾。”（《六國表》）這件事在商鞅變法前四十九年。租禾是奴隸主貴族抽取中小奴隸主或自耕農民的禾稼的十分之幾作為地稅，是奴隸制中的“徹法”，把中間那塊公田也交給中小奴隸主或自耕農民了。這是地稅制度的一次改革。《戰國策》記蔡澤說：“商君決裂阡陌。”（《秦策》三）《史記》記商鞅：“為田開阡陌封疆，而賦稅平。”（《商君列傳》）《漢書》記董仲舒說：“秦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買賣。”《食貨志》又記：“孝公用商君，制轅田，開阡佰（阡陌）。”（《地理志》）按：《左傳·僖公十五年》：“晉於是乎作爰田。”《國語·晉語》三“爰田”作“轅田”。爰、轅均當讀為換。換田是用錢換田，即民得買賣。晉國實行換田制很早，商鞅變法纔行之於秦國。《商君書》說：“訾粟而稅，則上壹而民平。”（《墾令》。訾，量也。）以上所述是商鞅在土地制度方面的三個改革：（一）廢除井田，把“阡陌封疆”都開墾成田。（二）土地“民得買賣”，這是由奴隸社會的土地不準買賣的官有制轉變為封建社會的

土地可以買賣的私有制。(三)“訾粟而稅”，是朝廷抽取土地所有者的糧穀的十分之幾作為地稅。這三個改革結合在一起，就是摧毀奴隸主剝削農業奴隸的舊制度，建立地主剝削農民的新制度。此外，根據《商君書》與《史記》，商鞅的新法規定：奴隸“耕織致粟帛多”，立下戰功，告發姦人，都可陞為庶民（詳見下文）。這是奴隸解放的三條途徑。由此可見，商鞅的變法，對摧毀奴隸社會的生產關係，建立封建社會的生產關係起了巨大的作用。

廢除分封制實行分縣制

我國夏、殷、西周三代都是奴隸社會，都是諸侯割據的政治局面。夏、殷兩朝當已有了分封制度，但不可詳考。以西周王朝而論，在分封、等級、世襲三個制度下，天子有天下（指當時的中國），諸侯有國，大夫有邑。他們各有土地，各有人民，各有軍隊，各掌握本地區的政權和兵權。由上級分封下級，由上級統治下級，似乎是統一而分治的。實際呢，天子的直接統治地區是“王畿”，等於一個大國，他的力量並不能完全地經常地控制諸侯，是分裂割據的局面。進入東周，王朝勢力衰弱，諸侯更不受其控制，於是大國兼併小國，大國與大國也互相攻伐，爭城奪地，戰爭頻繁。大夫們也憑藉本邑的武力，侵凌本國諸侯，吞噬它邑。可以說：春秋、戰國間五百年的長期戰亂，是西周分封制度的必然結果。（那個時代，有有利於社會發展的戰爭，有不利於社會發展的戰爭，不具論。）

春秋、戰國時代，出現了設郡設縣的事實，秦國在孝公以前，也曾設縣，但未成為制度。商鞅變法，纔在秦國廢除了西周的分封制度，建立了分縣制度。《史記》說商鞅：“集小都鄉邑為縣，置令、丞，凡三十一縣。”（《商君列傳》）《漢書》記：“縣令、長皆秦官，掌治其縣，皆有丞、尉。”（《百官公卿表》）《商君書》中也有“縣丞、縣尉”（《境內》）。按：縣丞管民政，縣尉管軍事，縣令兼總兩者，直屬於朝廷，就是全國政權兵權集中於朝廷，也就是建立了中央集權、

君主專制的封建統治制度。商鞅還未取消分封制，他自己即被封爲商君，以後張儀被封爲武信君，蔡澤被封爲剛成君，魏冉被封爲穰侯，范雎被封爲應侯，呂不韋被封爲文信侯等可證。但是受封者祇取得封地的賦稅，不掌握封地的政權與兵權，與西周時諸侯封大夫以邑迥不相同了。這時秦國土地未廣，所以商鞅沒設郡。以後秦國土地擴大，纔設郡。例如，惠王設漢中郡，昭襄王設南郡、黔中郡、南陽郡，莊襄王設三川郡、太原郡（並見《史記·秦本紀》）。秦始皇滅了六國，在當時的全中國，廢除了分封制，實行郡縣制。郡縣制的建立，中央集權、君主專制的封建統治制度的建立，是秦始皇最明智的措施，爲後來各個封建王朝開創了宏規偉模，起着維護中國統一的重大作用，可以說功勳垂於百代。

取消奴隸主貴族的一些特權

在西周的分封、等級、世襲三個制度下，諸侯掌握本國的政權和兵權，大夫掌握本邑的政權和兵權。商鞅在秦國實行分縣而治的制度，取消受封貴族的政權和兵權，上文已述過了。同時，商鞅又取消了貴族世襲爵位土地的特權。西周奴隸制規定：王侯大夫的爵位土地是世襲的。一個人做了王侯大夫，他的嫡系子孫永遠做王侯大夫，他的旁支子孫也能取得較低的爵位，佔有較少的土地。他們輩輩是奴隸主，輩輩享有統治剝削勞動人民的特權（沒落的也有）。商鞅取消了除國君嫡系外一切貴族的世襲特權。《史記》記商鞅之法：“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商君列傳》）這是說，秦君的本族，沒有軍功，不准在宗室名冊上登記，取消宗室的資格，不得以血緣關係取得爵祿。秦君本族尚且如此，他姓貴族可想而知了。《商君書》說：“所謂壹賞者，利祿官爵搏（專）出於兵，無有異施也。”（《賞刑》）這是說，貴族沒有軍功，一律得不到利祿官爵。可證商鞅取消了貴族世襲的特權。商鞅又取消了貴族不受刑律制裁的特權。西周的奴隸制規定：貴族不受刑律的制裁，所

以《禮記》說：“刑不上大夫。”（《曲禮上》）商鞅取消了它。《商君書》說，“所謂壹刑者，刑無等級，自卿、相、將軍以至大夫、庶人，有不從王令、犯國禁、亂上制者，罪死不赦。”（《賞刑》）《史記》記：“太子犯法，刑其傅公子虔，黥其師公孫賈。”（《商君列傳》）這種幹法，真是堅決！

奴隸主貴族享有世襲的特權，則貴族子孫剝削人數天天在膨脹，剝削分量天天在加重，大不利於勞動人民。而且他們霸佔各個官府，新興地主沒有登上政治舞臺的餘地，也不利於新興地主。其次奴隸主貴族不受刑律制裁，必然任意胡行，欺凌、壓迫、虐害、屠殺勞動人民以及新興地主。因此，商鞅取消了貴族的這兩種特權，體現了新興地主的要求，客觀上也符合勞動人民的利益，是取消奴隸制、建立封建制的一個重要內容，也有重大的進步意義。秦始皇滅了六國後，就在當時的全中國取消了奴隸主貴族的這些特權，這也是秦始皇的一件大功。

實行重農重戰政策

商鞅以重農政策來發展國家的經濟，以重戰政策來加強國家的武裝力量，目的在於富國彊兵。《商君書》說：“聖人之爲國也，入令民以屬農，出令民以計戰，……富彊之功可坐而致也。”（《算地》）相反的是：“彼民不歸其力於耕，即食屈於內。不歸其節於戰，則兵弱於外。入而食屈於內，出而兵弱於外，雖有地萬里，帶甲百萬，與獨立平原一貫也。”（《慎法》。屈，盡也。獨立平原，一個人站在平地上，不能自衛。）此類說法很多，不多引了。

商鞅的重農政策是建築在封建生產關係的基礎上，而用賞刑來推行。首先是以解放奴隸爲賞，以貶爲奴隸爲罰，來推行重農政策。《史記》記：“大小僇力本業，耕織致粟帛多者復其身；事末利及怠而貧者，舉以爲收孥。”（《商君列傳》。僇，讀爲勦，努力。復其身，除其奴隸籍，復其庶民身分。舉，檢舉。收孥，孥讀爲奴，收奴

即沒收爲奴隸。)這是說：奴隸努力務農，則陞爲庶民，庶民不努力務農，則貶爲奴隸。其次，是使民以糧穀捐官爵的辦法，來推行重農政策。《商君書》說：“民有餘糧，使民以粟出官爵。官爵必以其力，則農不怠。”（《靳令》。出猶捐也。）又說：“按兵而農，粟爵粟任，則國富。”（《去彊》）這個辦法有利於地主，因爲地主纔有餘糧捐官爵，農民是沒有餘糧的。再次，是以提高糧穀價格來推行重農政策。《商君書》說：“食貴則田者利。田者利則事者衆。”所以“欲農富其國者，境內之食必貴。”（《外內》）這個辦法也有利於地主，因爲地主纔有餘糧出售，農民是沒有餘糧的。由此可見，商鞅的重農政策，使奴隸爭取解放多了一條途徑，使農民必須努力耕作，使地主得到陞官發財的機會。

商鞅的重戰政策更爲突出，應該首先指出，商鞅新法差不多是全國人民都要服兵役。《商君書》說：“民勇者戰勝，民不勇者戰敗。能壹民於戰者，民勇；不能壹民於戰者，民不勇。聖王見王之致於兵也，故舉國而責之於兵。”（《畫策》）據此，全國人民都要服兵役。上文講過，“宗室非有軍功，論不得爲屬籍”。可見貴族也必須服兵役。但從《商君書》全書觀察，祇有學士和工商不服兵役。其次，商鞅規定戰功的賞格是很優厚的。《商君書》說：“興兵而伐，則武爵武任，必勝。”（《去彊》）這是說人們立了戰功，則給予官爵。怎樣給予官爵？《韓非子》記：“商君之法曰：斬一首者爵一級，欲爲官者爲五十石之官。斬二首者爵二級，欲爲官者爲百石之官。官爵之遷與斬首之功相稱也。”（《定法》）《商君書》中說得較詳：“能得甲首一者，賞爵一級，益田一頃，益宅九畝，除庶子一人，乃得入兵官之吏。”（《境內》。“除”上原衍“一”字，今刪。庶子，僕人，定期服役。“兵”上“入”字原誤作“人”，今改。）這是對庶民（包括地主、自耕農）有戰功的賞賜。打一次大勝仗，小官大官都有重賞，小官陞一級，大官陞三級，小官“賜虜（奴隸）”、“賜加（貨幣）”，大官“賜邑”、“賜稅”（並見《境內》，原文不引）。這是對將官有戰功的賞賜。《史記》又概括地說：“有軍功者各以率受上爵。”（《商

君列傳》)至於奴隸有戰功,是否和庶民同樣賞賜呢?古書沒有記載。按:奴隸獲得一顆敵人頭,則陞為庶民,春秋時代已有此例。《左傳》記:晉國的奴隸斐豹,為貴族范氏殺死敵方一個力士,范氏燒毀了用朱筆寫的斐豹的奴隸契據(襄公二十三年)。又記:晉國貴族趙簡子領兵伐鄭,下誓令說:“克敵者,人臣隸圉免。”(哀公二年)人臣隸圉即奴隸,免即取消奴隸身分。春秋時代,奴隸主貴族為了取得戰爭勝利,尚肯這樣做,戰國時代的商鞅比他們的賞格必定更加優厚。具體規定雖然無可考見,但是因奴隸的戰功的大小多少,而陞為庶人以至得到田宅,這是可以肯定的。

商鞅新法對於戰爭不出力的人,也有重刑。《商君書》說:“其戰也,五人來薄為伍,一人羽而輕其四人,能人得一首則復。”(《境內》。來,當作束。薄,讀為簿。羽,當作兆,讀為逃。輕,讀為剄,刑也。)這是說,戰士五人編為一伍,記在名冊上,在作戰時,一個戰士逃跑,其他四個戰士都要處刑,能够得一顆敵人頭的人,則恢復他的原來身分。又說:“五人一屯長。百人一將。百將、屯長不得首,斬。”(同上。首、斬二字原誤倒,今正。)這是說:百人的將官、五人的屯長沒得敵人的頭,就要砍他們的頭。又說:將官各有“短兵”,將官“戰及死吏,而輕短兵,能一首則優”。(同上。短兵,衛隊。吏,讀為事。能字下脫得字。優,當作復。)這是說:將官戰死,衛兵都要處刑,能够得一顆敵人頭的人,則恢復他的原來身分。又說:“彊國之民,父遺其子,兄遺其弟,妻遺其夫,皆曰:‘不得,無返!’又曰:‘失法離令,若死,我死……’”(《畫策》。遺,送也。若,你也。)這是說:戰士違犯法令,則本人處死,父母、兄弟、妻子連坐。

要之,商鞅是用重賞鼓勵人們在戰爭中出力而不怕死,用重刑防止人們在戰爭中不出力而怕死。

還有值得指出的:《商君書·徠民》篇是商鞅死後七十多年的一位法家獻給秦昭王的建議書,提出招致三晉(韓、趙、魏)人民的辦法。作者先敘述三晉“土狹民衆”,秦國地廣人稀的情況,然後談出招致辦法:三晉人民來歸秦國,“利其田宅”,“使復之三世,無知

軍事；秦四竟之內，陵阪丘隰，不起十年征。者於律也”。（竟，讀爲境。陵，嶺。阪，山坡地。隰，窪濕地。者，讀爲著，寫上。）就是說，給予他們土地和住宅，免除他們三輩人的徭役和兵役，他們分得較差的土地，十年不納地稅，這些都寫在法律上。作者認爲這樣做，可以招致“百萬”人從事農業。那末，“令故秦民事兵，新民給芻食（供糧草）”，可以收到農戰兩利，富彊兩成的巨大效果。這確是一條妙計。重農重戰政策的具體發展，不僅增加了秦國的生產力量和戰鬥力量，而且削弱了三晉的生產力量和戰鬥力量。秦昭王大概是採納了。

商鞅的重農重戰兩個政策，其重要意義：首先是重農重戰纔能富國彊兵。在諸侯兼併、戰爭頻繁的戰國時代，國家貧弱，就要危亡；國家富彊，纔能安存。所以富彊是立國的必要條件。進一步說，秦國實行兩個政策，奠定了富彊的基礎，到秦始皇時代，就完成了統一當時的中國的豐功偉業，可見其意義是很大的。其次是爲新興地主階級參預國家政權開闢了道路。例如他們有糧穀可以捐官爵，立戰功可以得官爵。再次是爲奴隸爭取解放增添了途徑。例如他們耕織有優異成果，戰爭得敵人頭，均可陞爲庶民（詳後）。後兩者是促進社會階級關係的轉化，其意義也值得肯定。

實行厚賞重刑政策

商鞅認爲治國必須賞刑並用，而且賞要厚，刑要重。《商君書》說：“凡賞者，文也。刑者，武也。文武者，法之約也。”（《修權》。約，讀爲要。）賞是加恩，所以爲文。刑是用威，所以爲武。賞刑並用，就是文武並用，是法治的兩個主要內容。又說：“興國行罰，民利且畏；行賞，民利且愛。”（《去彊》）這是說：賞刑都有利於民。《韓非子》說：“公孫鞅之治秦也……賞厚而信，刑重而必。”（《定法》）《商君書》也說：“賞厚而利，刑重而必。”（《修權》）這裏指出之商鞅用賞的特點是厚賞，用刑的特點是重刑。（《去彊》有“重罰

輕賞”和“刑九賞一”之說，是指賞僅加於力農、力戰、告姦，就是又少又輕。）

商鞅厚賞重刑的對象是什麼人？概括地說，賞加於有功的人，刑加於有罪的人。功罪都依照法律所規定。分析地說，有三個方面：第一是農事方面；第二是戰事方面；第三是糾察姦人及其他方面。關於農事方面的賞刑，關於戰事方面的賞刑，均見前文。這裏祇談一談關於糾察姦人及其他方面的賞刑。（《商君書》中所說的姦人，主要是指反動的奴隸主及貪官污吏。）《史記》記：“獻公十年，爲戶籍相伍。”（《秦始皇本紀》）這事在商鞅變法前十五年，是奴隸制下的居民戶口編制。商鞅實行封建制，另編製居民戶口，並創立了相監視、相連坐的法律。《韓非子》說：“公孫鞅之治秦也，設告相坐而責其實，連什伍而同其罪。”（《定法》。相字疑當在告字上。《和氏》文意略同。）《史記》記商鞅之法：“令民爲什伍，而相收司連坐，不告姦者腰斬，告姦者與斬首同賞，匿姦者與降敵同罰。”（《商君列傳》。收，讀爲糾。司，讀爲伺，察也。收司即糾察。匿，隱藏。）這是說：商鞅新法的戶口編制是五家爲伍，十家爲什，使居民互相糾察，互相監視。告發姦人，予以重賞；不告發姦人，加以重罰；隱藏姦人，其罰更重。而且同什伍中，一人有罪，他人連帶有罪，名叫連坐。其次，商鞅之法，官吏也要告姦。《商君書》說：“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周官之人，知而訐之上者，自免於罪，無貴賤，尸襲其官長之官爵田祿。”（《賞刑》。周官之人，周圍的官吏。訐，告發。尸，代替。）這是說官吏犯法，周圍的官吏知而不告發則有罪，告發則得重賞。商鞅又制定出罪及三族的法律。秦國很早就有一人有罪，三族連坐的刑律。《史記》說：“秦文公二十年，法初有三族之罪。”（《秦本紀》。三族，父母、兄弟、妻子。此事在商鞅變法前三八七年，即公元前七四六年。）這是奴隸制的三族連坐，奴隸主貴族對於勞動人民施行的。商鞅之法，人民在戰爭中犯罪，家人連坐，即三族連坐，已見前文。同時，官吏犯罪，也是三族連坐。《商君書》說：“守法守職之吏有不行王法者，罪死不赦，